

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甘总工办发〔2023〕37号

甘肃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申报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 创新工作室、甘肃省创新型班组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，兰州新区工会，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工委、省总直属基层工会、大企业工会：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引导发挥广大职工主力军作用，激发其创新创造热情，推动企业安全、创新、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甘肃省总工会关于开展“甘肃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”实施方案》《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》《甘肃省总工会关于

开展“创新型班组创建行动”的实施方案》，省总工会拟命名一批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、甘肃省创新型班组。现就推荐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

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从市州总工会、兰州新区工会、省级产业（系统）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工委、省总工会直属基层工会（以下简称“各推荐单位”）已经命名挂牌，且有效运行两年以上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中产生。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不在命名之列。已被省总工会命名的省级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不再推荐申报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有一支由具有较高技能水平、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市级（企业集团公司级）以上劳模或工匠人才、全国或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为领衔人组成的创新团队，以团队协作的模式开展工作。

2.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、基本的设备设施、必要的资金保障、完善的管理制度、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，能积极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，运作规范有序。

3. 具有较强的攻关和创新能力，承担或参与本单位或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的创新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项目，取得较好创新

成果，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4. 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集智创新、协同攻关、传承技能、培育精神等功能，带动本单位乃至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的群众性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。

（二）甘肃省创新型班组

甘肃省创新型班组是指企事业单位有建制、有固定活动场所、有基本设备设施和完善的工作制度，创新意识浓厚、创新能力较强，当年无生产安全重大事故，在本单位乃至本地区、本行业（系统）创新方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段（车间）、班组（科室）。企事业单位建制内的研发机构不在命名之列。已被省总工会命名的创新型班组或创新明星班组不再推荐申报。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开展或参与企业合理化建议、技术攻关等活动，获得县级以上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技术专利等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2. 结合行业、企业生产经营实际，研究和运用新工艺、操作程序，改进生产流程、操作方法，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，效果明显。

3. 开展 QC 攻关小组活动，推广运用新技术、新设备和新材料，改进生产（服务）模式、方法，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明显。

4. 开展名师带徒、技能培训活动，成员学习积极性高，技术

技能进步明显，不断涌现“明星工人”“金牌工人”等典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甘肃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、甘肃省创新型班组命名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自下而上申报，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，经所在单位党政同意后，向上一级工会提出申请；各推荐单位按照条件严格审核把关，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撰写被推荐对象事迹材料，要求层次分明、文字干练，字数在 800 字左右，主要内容包括被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等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要按要求填写《推荐汇总表》《信息汇总表》和《推荐审批表》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和企业法人资格登记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《推荐汇总表》中的推荐对象按实际绩效进行排序，作为评选命名参考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工作不分配名额，由各推荐单位择优推荐申报。省总工会将根据相关程序进行评审，择优命名。

请各推荐单位于 4 月 28 日前，将《推荐汇总表》《信息汇总表》《推荐审批表》、事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盖章版及完整证明材料复印件邮寄至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。其中：《信息汇总表》只报电子版，《推荐审批表》纸质版需一式三份。所有表格请在省总工会网站或经济技术部 QQ（微信）工作群共享

文件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杨 柳

联系电话：0931-8825687 13993135622

电子邮箱：56203287@qq.com

邮寄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26号（办公楼1401室）



